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內幕消息 有關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可能交易

本公告乃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僑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僑城融資租賃」），擬與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就有關華僑城融資租賃向華僑城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可能交易」）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標的：

- a. 華僑城融資租賃就有關華僑城集團擁有或將購買之設備向華僑城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b. 華僑城融資租賃就若干應收款項向華僑城集團提供保理服務。

(統稱「**金融服務**」)

2. 金融服務之最大交易金額（「**最大交易金額**」）共計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3.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期限：自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為期一年。

4. 其他重要條款：

- a. 根據其經營需要，華僑城融資租賃應與華僑城集團就有關金融服務訂立個別協議（「**實施協議**」），但無論如何根據實施協議的合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最大交易金額。
- b. 金融服務之實際利率（基於實施協議下約定之利率及相關費用）不得低於：(i)訂立相關實施協議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基準貸款利率；及(ii)訂立相關實施協議時華僑城融資租賃產生之資本成本，可根據同期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而作出調整。

Pacific Climax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94%，並由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香港華僑城**」）直接全資擁有。由於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持有香港華僑城100%股權，而華僑城集團為華僑城股份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僑城集團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可能交易（倘已落實）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且並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時或所需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可能交易或就可能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進行，可能交易亦因各種原因而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先生。